

110年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 QA 列表

編號	Q	A
1	請問 本校是否有針對受疫情影響學生協助就學或生活的補助嗎？	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造成大專校院學生就學及生活的衝擊，本校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，給予學生關懷；提供「緊急紓困助學金」及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讓學生申請。
2	請問 本校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有哪些？	受疫情影響學生符合下列兩項資格，即能提出申請： 1.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（五專前三年、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）。 2. 由學校審核認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，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。
3	請問 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如何申請？ 補助經費是多少？	1. 可至本校網頁-學務處-課外活動指導組-獎助學金資訊上瀏覽相關資訊，並備妥資料郵寄至本校學務處-課指組收。 連結網址： http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front/bin/ptdetail.phtml?Part=0615&Rcg=9 2. 本校補助2,000元-6,000元/月，一次核發3個月。
4	學生何時可以向學校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？	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如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受疫情影響者，得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備妥以下資料向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申請。 ◆緊急紓困助學金 申請表 在學證明(學生證影本，背面須蓋印當學期註冊章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須全戶，記事勿省略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郵局存摺影本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◆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申請表 租賃契約影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
5	如果已經返家進行遠距教學，需返校才能提出申請嗎？	為降低感染風險，本校採取郵寄收件方式辦理，以利學校審查相關文件。 寄件地址：「236302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課指組 收」(請備註：疫情紓困) ※請申請學生視疫情情況自行判定，前往郵寄，申請截止日至8月31止。
6	如果在申請當下，來不及準備學校規定的文件，怎麼辦？	受疫情影響學生得於申請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，依「緊急紓困助學金」及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應檢附文件向學校申請。
7	申請次數有限制嗎？	有，一個人只能申請一次不得重複，且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政府相關疫情補助。
8	請問我只要寫自述表嗎？ 需要佐證資料嗎？	受疫情影響學生請依「緊急紓困助學金」申請書中自述說明，並據實以報及簽屬下方切結。 請依照自述說明一併附上佐證資料。
9	如果我都沒相關證明文件，但是我被通知減班我要怎麼辦？	受疫情影響學生方可提供如近 3 個月出勤紀錄、打卡紀錄或是存摺薪資撥款入帳影本，證明沒有收入或減薪。也可一同附上公司端減班通告。 並於申請書表內自述說明詳述狀況。
10	請問畢業生可以申請嗎？	1.可以的，本校採體恤學生立場，畢業生方可申請相關紓困金。 2.應屆畢業生於6月18日後於本校畢業，所以相關緊急紓困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待申請通過後，金額一次核發 2 個月。
11	我可以同時申請這兩項嗎？	可以的，因為這兩項為不同項目「緊急紓困助學金」及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，所需文件也不同，請依說明檢附應繳文件。

110年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 QA 列表

編號	Q	A
12	我有申請弱勢助學計畫 - 助學金，還可以申請緊急紓困金嗎？	可以的，但是如有申請過「109-2弱勢助學計畫 -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13	如果我沒有在學證明，可以用學生證嗎？	可以的，學生證視同在學證明，請列印正反面影本(要有含109-2註冊章)。
14	請問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如何申請？ 補助經費是多少？	學生經校內評估機制符合受疫情影響者，有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事實者，比照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辦理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；補助金額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提供每人每月 1200 至 1800 元補助金額，一次核發 3 個月(應屆畢業生一次核發2個月)。
15	請問第二建物謄本怎麼申請？	1. 線上方式 (1)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，網址： 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 (2)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，網址： 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 (3)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等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，持學生本人之自然人憑證，並輸入建號或地號(僅部分縣市適用)。申請規費20元，超商手續費依超商收費規定。 2. 臨櫃方式 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16	校外租金補貼附件租賃契約，如承租人未滿 20 歲租賃契約上無法簽約，怎麼辦？	學生如未滿 20 歲，契約上方須由法定代理人作為承租人簽約並檢附戶籍謄本。
17	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	承租人不得向直系親屬關係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也不能是學生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日間部聯絡電子郵件：amy0227@mail.hdut.edu.tw
jenray.tw@yahoo.com.tw

日間部聯絡電話：(02)2273-3567分機630

進修部聯絡電子郵件：ying688@mail.hdut.edu.tw

進修部聯絡電話：(02)2273-3567分機723